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 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9,3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计划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重工装备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自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重工装备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证券未超过19,310,000股。截至2023年1月5日，重工装备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0,88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 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9,3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4. 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 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说明

1. 重工装备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重工装备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重工装备集团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重工装备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10,000 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计划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6 日